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位於中國天津市12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
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控股股東
「北京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國電建河北（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北京研究院（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卜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的風力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125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京卜」	指	京卜(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電建河北」	指	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敬啟者：

- (1)有關位於中國天津市12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EPC合約之詳情；(ii)建議委任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曾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合約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京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卜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京卜(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卜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以及於EPC項目質保期內提供與整個系統質保相關的服務。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EPC項目將於獲得京卜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書面通知之日起415個曆日內竣工。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工程款、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築工程款	230
2. 安裝工程款	97
3. 設備材料款	336
4. 其他費用	156
	<hr/>
總計	819
	<hr/> <hr/>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 (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含稅)) 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 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京卜開具等值金額的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卜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建築工程款、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EPC項目結算審核及聯合體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京卜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工程款、最多97%的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及最多95%的其他費用（合共最多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含稅），包括預付款）。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3%的建築工程款、3%的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及5%的其他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4百萬元（含稅））將由京卜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卜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董事會函件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京卜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聯合體單位簽立的所有設備材料採購合約均應訂明質保期、質量保證技術參數，及相關供應商應向京卜負責。於EPC項目移交予京卜前，聯合體單位應負責與設備供應商協調質保相關事宜。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卜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將於EPC項目竣工結算後終止。

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超過60日，京卜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及京卜向聯合體單位支付預付款前，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卜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京卜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共管賬戶的資金用途須經京卜批准，並僅用於實施EPC項目。

本集團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履行EPC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有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 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風力發電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有望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加快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風電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據董事所深知，中國電建河北及北京研究院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風電場的業務規模並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中國電建河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電力工程相關的EPC項目調試、EPC合約承包、特種專業工程調試、與火電相關的工程以及境內國際項目招標。

北京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EPC項目承包、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水利及水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科研開發、諮詢、環境評價、地質勘探、測繪及水文測驗，以及國內外建築、送變電及其他項目的勘測設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河北及北京研究院各自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聯合體單位、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聯合體單位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有關附屬公司參與交易者為限）之間，均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i)王成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曾鳴先生（「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王先生及曾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曾先生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曾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委任後，王先生及曾先生各自應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王先生及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i)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7.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5,612
有抵押但無擔保	5,302
無抵押但有擔保	9,848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061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340
有抵押但無擔保	5,832
無抵押但有擔保	147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13
其他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101
無抵押及無擔保	795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3
	66,094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0,036百萬元及人民幣72,973百萬元。EPC合約項下應付代價將通過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以現金結算。

EPC合約項下的設施將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此於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數額預期將增加,隨後有關增加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由於EPC合約代價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總負債數額預期亦會增加。鑒於EPC合約性質,本集團預期EPC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經營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06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9,515兆瓦，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之總發電量約為3,714,728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基礎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15,840,000 ⁽²⁾	22,840,000	0.10%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0,000 ⁽²⁾	8,580,000	0.04%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8,513,000 ⁽²⁾	19,713,000	0.09%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及TPC Consolidated Limited（「**TP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計劃實施協議，內容有關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T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c)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d) 京能發展、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能發展已發行股本之42.01%；
- (e)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WSH Ludy Holding Pty Ltd、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及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統稱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賣方)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及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向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賣方(北)」)發出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北)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的26%而將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向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賣方(南)」)發出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南)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的26%而將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
- (i)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京能發展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 (j) 賣方(北)及賣方(南)向MNSWF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及賣方(南)不可撤銷地向MNSWF(或MNSWF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購買及要求賣方(北)及賣方(南)向MNSWF出售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6%)；及
- (k) MNSWF(作為買方)與賣方(北)及賣方(南)(作為賣方)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已發行股本之25%。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EPC合約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40歲，現為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信金融資產**」）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牽頭經營工作）。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中信金融資產，先後在其法律事務部及監事會辦公室以及辦公室工作。彼亦曾擔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特殊機遇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鳴先生，67歲，現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互聯網專業委員會主任。曾先生現亦為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5）獨立董事。彼曾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6）、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6）、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0）及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0）獨立董事。曾先生獲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曾先生的研究領域主要包括能源互聯網、綜合能源系統、電力工業市場化改革與運營、需求響應與需求側管理、電力綜合資源規劃、電力市場交易決策理論等。彼於綜合能源系統及電力工業市場化改革與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曾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曾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考慮委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委任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曾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 及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